

一、訴願類

題次	問	答
1.	何人可以提起訴願？不是受行政處分的相對人可否提起訴願？	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其中，「利害關係人」是指其權利因行政處分而受到影響的人，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並規定，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為訴願人之利益參加訴願。
2.	如何提起訴願？	依訴願法第 1 條及第 14 條規定，人民對於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或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上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提送訴願書。
3.	訴願人應在甚麼時候提起訴願？不服訴願決定應如何請求救濟？	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90 條規定，訴願應在收到原行政處分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而利害關係人應在知悉行政處分時起算 30 日內提起，但若自行政處分達到公告期滿後，已逾 3 年者，不得提起；訴願決定作成後，如果訴願人仍不服的話，得於 2 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4.	訴願人委任代理人是否有人數限制？所委任之代理人有何資格限制？	一、依據訴願法第 32 條規定，訴願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每一訴願人所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 二、依據訴願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得為訴願代理人之資格如下：（一）律師。（二）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三）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四）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五）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
5.	訴願案件有沒有辦理期限？	依據訴願法第 85 條規定，訴願決定，從收受訴願書次日起，應該在 3 個月內作成；必要時，可以延長，延長以 1 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2 個月。如果訴願人有依訴願法第 57 條但書規定應補送訴願書之情形，前述之期間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補送訴願書者，自補送期間 30 日屆滿之次日起算；如果是依第 62 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作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6.	我想蓋房子，已經向工務局申請建照執照，1 個月了都沒下文，可以提起訴願嗎？	<p>一、依據建築法第 33 條規定，工務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後，應於 10 日內審查完竣，如審查合格即應發給建照執照。</p> <p>二、依本例，申請人可經由工務局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請求依法核發建照執照。</p>
7.	亂丟垃圾，被環保局處罰，如果不服，多久可提起訴願？	<p>一、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應在收到裁處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原裁處機關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p> <p>二、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p>
8.	用電腦打字填寫訴願書，但沒有親自簽名或蓋章，訴願有效嗎？	<p>一、依據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除依本條所列各款應載明之事項外，並應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二、依據訴願法第 62 條規定，訴願書為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p>
9.	如空地堆置廢棄，因不服被處罰而提起訴願，事後想撤回，有什麼法律效果？	<p>一、依據訴願法第 60 條後段規定，訴願經訴願人自行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之訴願。</p> <p>二、依據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若訴願人再提起同一之訴願，則為不受理之決定。</p>
10.	先生：老婆，我不服環保局說我把垃圾放在路旁被處罰的事，想用你的名義提起訴願，你認為呢？ 太太：可以丫！但是法律上可以這樣作嗎？有效嗎？	<p>一、依據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p> <p>二、依據訴願法第 32 條前段規定，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p> <p>三、依據訴願法第 34 條規定，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p>
11.	在網路上刊登違規產品廣告被罰，已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被駁回，還有那些維護權益的管道？	依據訴願法第 90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規定，訴願人得於收受訴願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12.	真倒楣！好心撿起別人丟在路旁的垃圾卻被罰，可是已經提起訴願被駁回了，現在越想越氣！想再提起訴願，可以嗎？	依據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13.	提起訴願時，要以哪一天算是提起的日期？	<p>一、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3 項：「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 之日期為準。」之規定，可見，要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實際收到」訴願 書時，算是人民提起訴願的日期，千萬別把郵寄時誤當作是提起訴願之時點！</p> <p>二、萬一誤向其他機關提起訴願要怎麼算呢？別急，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是以該其他機關實際收到訴願書的日期，來算作是提起訴願的日期。</p> <p>三、絕對要遵守提起訴願的期限，這是合法提起訴願的基本步驟！</p>
14.	訴願書要怎麼寫？要怎麼主張行政救濟？	<p>一、訴願書的內容，請依照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的規定來寫。而且，要依同條第 2 項的規定，同時附上原行政處分書的影印本。有關「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及「證據」這兩款，是決定訴願是否有理由的實質關鍵。</p> <p>二、建議您，首先，要釐清事實（何人？何時？何地？何物？何事？）；其次，原則上按時間先後順序，逐一搭配證據（書證、物證、人證、或聲請勘驗結果），將事實經過記載明確；再者，逐一寫清楚何以不服原行政處分之理由（含事實上、證據上、法律上之爭執點）。</p> <p>三、在訴願程序中要主張「行政救濟」，就務必要先知道「事實」是什麼？支持事實的「證據」是什麼？然後才能據以正確「認事用法」，並依法救濟。</p>
15.	若在法定期間將屆仍未能提出訴願書時，有何方法不會造成逾期？	<p>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在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因此，若未能及時提出包括事實及理由等完整內容之訴願書，可以在法定期間內先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的表示，之後再補送訴願書。另為利日後舉證之需要，不服的表示建議以書面為之較妥，其內容簡單表示對某特定處分不服即可。</p>